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先雅

黃晨幼

上列被告因111 年國模交訴字1 號公共危險等案，於中華民國111年5 月18日下午2 時，在本院5 樓大禮堂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林勇如

法官 郭又禎

法官 吳明蒼

書記官 黃傳穎

通譯 甘屏好

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楊舒雯

檢察官 黃振城

檢察官 高光萱

詳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謝先雅 男（民國89年1月28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6661578號

住臺北市松山區四維路2段74巷56號

選任辯護人陳一銘律師

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

被告答

黃晨幼 男（民國88年11月15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364199號

住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136巷3號3樓

選任辯護人許哲維律師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黃振城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

黃晨幼與謝先雅都沒有汽車駕駛執照。黃晨幼與謝先雅於民國110 年10月11日下午5 時30分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ACD-5872號（下稱B 車）、ABN-1355號（下稱A 車）自用小客車，從臺北市松山區金山路216 號「金頂汽車修理廠」出發前往中山區。當時天候雨、正值下班尖峰時段，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5 段為交道要道，人車眾多，若以超越速限、一前一後且未保持安全車距之方式跟車，又沒有顯示方向燈的情形下，在公車專用道與一般車道間任意切換，將使道路上的其他車輛無法閃避，造成該路段其他用路來往來安全的危險，客觀上黃晨幼與謝先雅均能夠預見其等均極易因反應不及或失控，而撞擊其他人車，導致其他用路人發生死亡結果，竟沒有預見上揭情形情形，於下午5 時42分許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5 段由東往西行駛時，即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的犯意聯絡，在速限為時速50公里之前

述路段，由黃晨幼駕駛B 車在前，謝先雅駕駛A 車緊跟在後，以時速約60至70公里之速度，一同駛入公車專用道；於同日下午5時44分許，在經過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 段與模擬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時，2 人都沒有顯示方向燈，也沒有與某銀色自用小客車保持安全距離，就快速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強行將車輛插入該銀色自用小客車前方，隨後再接續以上揭速度高速行駛於公車專用道；於同日下午5 時45分許，黃晨幼與謝先雅行駛至接近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 段19號前時，又因接近公車停靠站，再度未顯示方向燈，先後駕駛B 車與A 車以時速80公里的速度，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當時剛好有1 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黃晨幼見狀緊急煞車，才未撞擊該機車，謝先雅雖然也緊急煞車，但因車速過快而失控，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A 車即朝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撞擊停放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19號前之車牌號碼5395-FL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C 車）車尾後，始在騎樓內停下，當時站立在C 車附近之張金鳳、朱阿敏與謝名廣均不及閃避，而遭高速衝撞，張金鳳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多處外傷，朱阿敏受有骨盆開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及撕裂傷之創傷性休克

傷害，謝名廣則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均因

而不治死亡。

二、起訴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刑法第185條第2項前段之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前述檢察官陳述之起訴要旨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四、另告知被告二人可能涉犯刑法過失致死罪，請被告及辯護人一併注意答辯。

審判長問

對於訴訟法上權利事項及所涉犯法條是否瞭解？

被告謝先雅答
瞭解。

被告黃晨幼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 項第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均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開始就爭執事實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檢察官均起稱：

聲請勘驗行車紀錄器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

審判長諭知：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

檢察官起稱：現在的爭點是被告二位有無危險駕駛行為，黃晨幼的行為與被害人死亡有無因果關係，因此需勘驗監視器畫面。

(一)編號1 監視器要證明的是被告二人從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五段123 巷直到駛入公車專用道的過程。

(二)編號2 監視器，要看被告二人在公車專用道上的情形。白車是黃晨幼駕駛，黑車是謝先雅駕駛。

(三)編號4監視器，可以看出被告二人經過公車專用道的情形。

(四)編號5 監視器，可以看出被告二人的車輛從公車專用道插入內側車道後行經公車停靠站的位置，二車此時有亮煞車燈。

(五)證人盧新維之行車記錄器時間比較長，經過檢辯雙方同意，僅勘驗二車出現的時間，白車是黃晨幼的車，後面跟著的是謝先雅的車。

(六)公車行車記錄器，經過檢辯雙方同意，擷取從公車停靠站1 開始到公車停靠站2 後面一點點的地方可以看出被告二人的車切入內側車道直到肇事的經過。

(七)案發位置前的監視器，可以證明被告謝先雅撞入騎樓的經過。

(八)大樓監視錄影器畫面，從小貨車後面拍攝，可以看出謝先雅撞上三名被害人及撞入騎樓的經過，左邊是C 車，後面三人是被害人。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勘驗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以上是檢方看到八支影片後的意見（庭呈）。因為本案監視器要證明爭點，所以再簡要說明本件爭點有五個，這兩名被告有無危險駕駛的行為，該行為有無發生往來危險，被告二人有無危險駕駛的故意，被告二人是否有犯意聯絡，黃晨幼在影片中的駕駛行為，與三名死者的死亡有無因果關係，黃晨幼能否預見事情發生導致死者死亡。

第一個影片可以知道，這兩輛車在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五段的時候，車流量很大，而且立刻開入公車專用道，可知有一起飆車的意思。

第二個路口可看出被告二人緊密跟著，旁邊的車確實很多。

第四個監視器可以看出危險駕駛行為。首先截圖是黃晨幼剛出現的時候，當時正超越計程車，隨即計程車就亮紅燈煞車，因為黃晨幼在切的過程中沒有打方向燈，所以計程車緊急煞車。

前面計程車在0.22秒急煞，同一秒鐘，黃色箭頭謝先雅出現在畫面，紅色箭頭黃晨幼已經開到內側車道，沒有煞車燈也沒有方向燈，可以知道是任意切換車道，沒有注意車前狀況，黃晨幼開到內側車道後隨即煞車，請注意黃色箭頭謝先雅，亮煞車燈準備切入內側車道，已經超越原本在他前面的銀色小客車，銀色小客車發現後，所以煞車燈也亮了。

計程車的煞車燈也亮了，是因為前面黃晨幼煞車，所以計程車又急煞了，因為黃晨幼急煞，所以謝先雅馬上感到黃晨幼後面，他們二人緊密行駛，造成計程車、機車、銀色小客車都擠在一起，綠色箭頭的機車甚至需要急煞，否則會撞上計程車。

公車停靠站編號5 監視器可以看出黃晨幼在切入公車停靠站1 沒有方向燈也沒有煞車燈，下一秒謝先雅就趕上了，距離非常近，只能跟著緊急煞車。 盧新維行車記錄器，我們看的是他們離開公車專用道後又切回公車專用道，盧新維的車時速是49公里，隨後1 分8 秒的地方，2 秒後黃晨幼就到了下一個路口，謝先雅也出現了，也是行駛在公車專用道上面。4 秒之後黃晨幼跟謝先雅遠遠將盧新維的車甩在後面，謝先雅是橫跨在公車專用道及內側車道行駛。

編號6 公車行車記錄器，可以知道被告二人的車是以遠比公車快的速度在公車停靠站上追上這部公車，黃晨幼先煞車從公車專用道切進內側車道，前方有一個綠色箭頭的機車，原本這台機車跟黃晨幼的車距離很長，黃晨幼切入後一直煞車

，距離還是拉得非常近，同時謝先雅也切入內側車道，請注意謝先雅是沒有煞車的，因為謝先雅沒有煞車，黃晨幼持續煞車，謝先雅切入內側車道才會發現黃晨幼急煞才會跟著煞車，接著就撞進騎樓。

編號7 的監視器騎樓的寬度很寬，行人很多，也停了一排機車，請注意藍色箭頭的計程車，黃晨幼確實在切入內側車道時沒有打方向燈，兩秒鐘後謝先雅就出現了，也沒有打方向燈，藍色箭頭的計程車差點被撞到，最後謝先雅撞入騎樓，車子位在柱子後面，所以各位看不到，這個撞擊導致張金鳳從C車那裡被撞飛，撞擊力道非常驚人。

編號八大樓監視器，這三名被害人在案發時在做什麼事，朱阿敏、張金鳳在做擔任司機的工作，大樓保全謝名廣在旁邊要協助，而且騎樓行人往來非常多，咖啡色箭頭的黃衣女子，在5 秒後車就撞進來了，黃衣女子在講電話，如果在那裡講電話也會波及死亡，其餘行人也即時停下，否則也會被撞到。

八台監視器我們有一個關於爭點的整理，首先我們看到整個1.1 公里從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五段到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四段19後的過程，檢方認為被告二人的行為是危險駕駛甚至造成往來路人的危險甚至是實害，被告危險駕駛的行為，造成機車、計程車、小客車一直在煞車，避免發生追撞，黃晨幼超速行駛，沒有打方向燈就切換車道，謝先雅超速行駛緊密跟車，造成騎車差點被追撞。謝先雅失控撞入騎樓導

致三人死亡，棕色箭頭的僥倖躲過的婦人

及藍色箭頭的計程車都差點被撞，這就是具體危害的情形。

因此檢方認為被告二人有危險駕駛的故意，被告二人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五段直接開上公車專用道，沒有任何猶豫，謝先雅是緊密立刻跟上，兩車都是做同樣的違規行為，因此認為有危險駕駛的犯意聯絡，如果沒有黃晨幼在公車停靠站突然切入內側車道再急煞，謝先雅不會有被迫不能煞車切到內側車道並且失控，因此黃晨幼的駕駛行為與謝先雅撞死被害人三人的結果有因果關係。

如果各位立於黃晨幼的立場，當時車輛很多，是雨天、晚上都可以知道會導致車禍甚至路人死亡，因此被告二人對此結果有預見可能性。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檢方有提出他們對影片的意見，我們辨方也是有些地方要提醒法官注意，剛才影片播放的速度比較快，有些細節可能沒有注意到，希望各位法官可以仔細看一下，依照影片播放的順序說明。

檢方說可以看出被告二人很快的駛入公車專用道，影片一開頭前面黃晨幼的B 車，是停在人行穿越道等待行人通過，在行人全部通過後，黃晨幼才往前開，在進入車道後，並不是馬上轉入公車專用道，是先行駛在一般車道，各位可以看到這條線很明顯是一般車道與公車專用道的線，可以看出被告確實一開始行駛在一般車道，黃晨幼確實行駛在公車專用道，黃晨幼一進入公車專用道後就踩煞車，一般我們看到車尾的兩個燈，如果踩煞車就會特別亮，中間的是第三煞車燈，如果有踩煞車，第三煞車燈就會亮，黃晨幼進入公車專用道後是先踩煞車，因此黃晨幼沒有高速行駛的狀況。

謝先雅的車確實也轉入公車專用道，但謝先雅也是同時踩了煞車，沒有高速行駛的狀況，在這個畫面可以看到被告持續踩煞車，不是持續加速前行，希望各位法官可以注意到這個細節。

影片二的部分就是剛剛看到的，被告轉入公車專用道的情形，第一，他們到公車專用道後，在停等線有停下，沒有超過那條線，左邊的情形，有三輛機車，從燈光可以看出有三輛

，他們一樣也停在停等線前面，左邊三輛機車，前面那輛已經起步，應該是綠燈了，右邊黃晨幼跟謝先雅的車輛不是急

速起步加速，這時候都還沒有動，剛剛前面的機車，已經離開了，已經行駛離開了，黃晨幼、謝先雅的車輛還在停等線前面，最後三輛機車都已經離開了，這時候黃晨幼的車才剛剛要起步，今天如果黃晨幼的確要超速或競速，依照正常常理，不可能綠燈亮了還停在那裡，黃晨幼離開後，在其他車輛都離開了，謝先雅才開始移動，因此沒有高速行駛，急速起步，空間上也可以看出沒有緊密跟著。

影片三，白色車是黃晨幼的車，行駛在路上，黃晨幼的車在前面，謝先雅的車在後面，兩者有一個距離存在，前面黃晨幼離開後，謝先雅並沒有高速緊密跟著的情形，他們兩人的距離看起來至少有三輛車距以上，並沒有緊密跟著的情形。先看謝先雅的車在左邊，確實在公車專用道上，而右邊就是剛剛檢方提到的銀色車輛，請注意剛剛有先說明正常的車尾燈當打開燈的時候都會亮，在這個畫面上可以看出沒有踩煞車，因為燈沒有特別亮，可以對比右邊的車輛，有踩煞車所以特別亮，左邊兩輛車的煞車燈及第三煞車沒有亮，很明確是沒有踩煞車，此時兩車並行，畫面再放大可以看出銀色車輛車尾燈打開了，但沒有踩煞車，第三煞車燈沒有亮，車尾燈也不是特別亮的狀況，檢方提到謝先雅車輛強行切入，左邊是謝先雅的車輛，對比剛剛看到的燈光亮度有差別，可以代表謝先雅有踩煞車，不是沒有踩煞車，這時候要切入右側，是否是強行切入的狀況，這時候可以看出銀色車輛的車尾燈沒有特別亮，這時候還是沒有踩煞車的狀況，再來是剛剛我們看到謝先雅切入後，現在在前方的情形，第三煞車燈及車尾燈都有亮，這時候要看的是後面的銀色車輛，剛剛在謝先雅切入之後，到底有沒有造成銀色車輛因此而急煞產生危險的情形。一樣可以對比，希望各位法官之後可以對比，銀色車輛的煞車燈從頭到尾都沒有亮過，也就是謝先雅雖然切入他的車道，但自始至終都沒有讓銀色車輛因此需要急煞的狀況，我們把影片再放大一點可以看到尾燈沒有特別亮，第三煞車燈也沒有亮，因此謝先雅不是檢方說的強行切入的狀況，也沒有造成銀色車輛需要急煞而產生危險的情形。影片

四的部分，就是剛剛切入之後的情形，這台是黃晨幼前方的車，這時候黃晨幼的車出現了，各位可以看到兩車之間是有一個距離存在，所以他也沒有所謂的緊密高速，沒有煞停，需要緊急煞車的狀況，是有保持距離的。前方是謝先雅的車，後方是黃晨幼的車，還是有距離，圈圈的部分就是謝先雅的車出現了，沒有緊密跟著，中間兩條黃線可以代表各車的距離，放慢的截圖可以看出，從頭到尾都沒有緊密跟車的情形，這個照片可以看出兩車都有減速，並不是處在快要撞上的狀態，還是有保持一個距離存在，這是延續上一個畫面，兩車還是持續煞車，謝先雅跟黃晨幼的車輛還是有保持距離，沒有緊跟的情形。接下來是黃晨幼的車有出現在公車專用道上，第二輛車是謝先雅的車，一樣可以看到兩車之間還是有相當距離存在，沒有緊密跟著的情形，各位可以看出如果是高速、競速、飆車，不會是這樣的距離，不應該是這樣的距離，各位也可以看到，這兩張圖是我們用比較慢的方式播放截圖，可以看到被告一直保持這個距離，所以沒有高速跟車，第三張圖，可以看出兩車還是保持距離，所以沒有緊密跟車，這張圖可以看出剛剛檢方說可以看出謝先雅開得很快，所以距離很遠，這裡想要讓各位注意，爭執被告開車的情形，是否構成法條所謂的他法，所謂他法要達到壅塞或損壞的情形，但從這張圖可以看出，後方非常空曠，而且左右的車輛非常少，所以這個時候到底謝先雅開在公車專用道，這種交通違規的情形，是不是已經達到刑法所謂的他法壅塞，

況，也沒有造成銀色車輛需要急煞而產生

這顯然有疑義，同樣這張圖圈圈是謝先雅的車輛，謝先雅的車尾燈有亮，是有正常開啟，後方沒有車輛，周圍也是幾部機車，沒有壅塞，各位可以比對，第三煞車燈亮起，跟剛剛車尾燈單純打開不同，這時候謝先雅雖然開在公車專用道上但他是煞車減速，不是一直在高速飆車或行駛的情形，下張圖是往更近看，這時候可以看出謝先雅持續在煞車，不是一直踩著油門，愈快愈好的情形，這時候謝先雅還是沒有高速行駛。影片六謝先雅切入後失控的情形，第一個黃晨幼的車出現，各位可以注意，黃晨幼的車一樣踩煞車，因為燈特別亮，第三煞車燈亮起，黃晨幼也不是不減速、高速飆車的狀態，他持續有在煞車。黃晨幼到前方時，謝先雅在公車道要切入，請注意兩車之間有到緊密的狀態嗎？一樣跟前面看的，他們還是保持一個距離，沒有緊跟，謝先雅切入後，做了煞車減速，車尾燈特別亮，第三煞車燈亮起，謝先雅已經減速，不是持續高速進行。這是我們對於剛剛整個行車過程的影片說明。

謝先雅後面確實車速失控造成被害人死亡，我們不爭執，希望各位法官瞭解的是，一開始在模擬東路，各位真的有看到檢方說的高速飆車、競速、緊密緊跟...

檢察官異議：檢察官沒有說競速。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續答

到底有沒有構成他法，檢方從來沒有說明，我們讓各位法官看到的是謝先雅、黃晨幼除了在影片中有禮讓行人，不是自始至終開在公車專用道，也有適時煞車，是否有他法致危險，還是單純交通違規？這部分檢方都沒有提到，剛剛這些影片截圖也是希望法官可以注意的，如果法官對於影片截圖是否是辨方單方面說法，我們也希望法官可以多看看影片，可以發現是檢方沒有注意到，但事實上存在的部分。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第一，檢察官花了非常久的時間詳細分析黃晨幼的車子插入，所以造成後方計程車煞車，恐怕影片全貌不是這樣，計程車是前方摩托車煞車後，計程車才跟著煞車，跟黃晨幼完全沒有關係，這也比較符合常理，計程車的車道跟黃晨幼的車道不同，這有點違反常理。當時是機車先煞車，後方的計程車才煞車，可以看出黃晨幼從公車專用道開出，固然沒有打方向燈，但沒有影響其他車輛。

第二，這是當時的行車紀錄器，請注意上面有寫時速，是49公里左右，這時候黃晨幼的車出現，速度比49公里快一點，但沒有到超級可怕100多200的速度，就是跟時速50公里差不多的，因此被告沒有高速駕駛。

最後一張投影片，根據起訴書的記載，兩人的速度大約80公里左右，是可以控制煞車的速度，不至於失控，黃晨幼確實有煞車，後面很不幸的，謝先雅的車撞上被害人，但可以看出這件事情黃晨幼有煞車，而且撞到人跟黃晨幼完全無關。

審判長諭知：本院基於國民法官法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尊重檢察官、辯護人聲請以勘驗方式對行車紀錄器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進行調查。而上開行車紀錄器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已當庭播放由國民法官法庭親眼見聞，檢辯雙方分別就其所認重要片段向國民法官法庭進行說明，並提出截圖照片附卷供參。審判長基於落實對國民法官的照顧義務一，避免當庭諭知勘驗結果對國民法官造成權威效應，爰參酌國民法官法第75條之規範精神，不當庭製作勘驗筆錄，由國民法官法庭於評議過程詳細討論並確認本項證據所可證明之內容。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繼續就爭執事實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檢察官高光萱提出下列證據說明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證據編號20）

(二)現場照片（證據編號22）

(三)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4556號判決、101 年度台上字第5016號判決、91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證據編號26至28）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證據，有何意見？

被告謝先雅答

沒有意見。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黃晨幼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就爭執事實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林士勛律師：

剛剛檢察官提到辨方一直提到關於他法是否需要壅塞的情形，我們也提出最高法院判決讓各位參照。

我們提到關於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我們在證據附上最高法院判決，他法是非正常交通活動，且跟損壞壅塞一樣有危險讓用路人無法安全往來，例如在道路蛇行，糾眾併排競速，高速飆車追逐，這部分要說明的是最高法院判決對於原來法院認定，原來被告的確超速且超速達160 公里，但認為法院沒有判對，因為法院只說超速卻沒有說超速與壅塞一樣危險，因此他法應該要有這樣的情形。

第二也是最高法院的判決，他法需要造成公共往來危險佔用 道路，違規超車並且導致車禍，不是刑法第185 條要處理的

犯罪情形，檢察官認為有三次超車競速的情形...

檢察官異議：檢察官沒有說被告競速。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續答

在此所說的「競速」是指最高法院判決內容。

在早上有提到，被告這裡必須是故意要用我們剛剛說的方式讓用路人沒有辦法正常使用的時候，他真的知道這樣做會造成其他人危險，還是堅持要做，才會構成故意。

最後是新北地院判決，會讓各位區別到底有沒有競速及一般超速，這個判決中會有相關影片，這個判決也說他法是併排競速或飆車，被告在高速公路嚴重超速追逐，變換車道追逐，一樣可以告訴各位他們都必須會是一個併排競速行駛，高速追逐才會構成「他法」的情形。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

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交上訴字第76號判決，說明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這是一個簡短的判決，給各位法官們參考，如果兩部車都有超速，一部車撞到人，另一部車是否也要判刑，A 車原本在中間的車道，旁邊的B 車一下要超過來一下要超過去，A 車就超越B 車，A 車就一路加速，衝過十字路口不幸撞死騎士，這個案件中A車駕駛當然會被判刑，B車是否也要負責？

A 車、B 車駕駛有無妨害公眾往來安全，B 車駕駛與死者之死亡結果有無因果關係，法院認為了不起就是超速，與飆車、競速都不能劃上等號，因此B車沒有競速行為。

B 車的駕駛也與死者之死亡結果沒有因果關係，很明顯B 車雖然超速，但與死者的死亡結果沒有因果關係。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證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合議庭復入庭。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證人黃晨幼詰問程序。

檢察官欲證明：本案犯罪事實經過。

審判長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87 條1 第1 項之規定，以下證人
即共同被告黃晨幼之調查證據程序與其自身之調查程序分離。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項

證人答

黃晨幼 男（民國88年11月15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364199號

住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136巷3號3樓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謝先雅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各款所列
之關係？亦即是否與被告謝先雅有下列情形：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
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
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黃晨幼答

都沒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
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就自己被訴部分得拒絕證言。

審判長諭知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楊舒雯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是否認識本案被告謝先雅？

證人黃晨幼答

認識，是我國中同學，國中打籃球認識的，我們不同班。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與謝先雅平常用什麼方式聯絡？有無對方的手機號碼或
LINE？

證人黃晨幼答

我們有彼此的手機號碼，也是LINE好友，也會有微信。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在本案案發路段就是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五段直到四段19
號這個肇事地點，整個路程中，都是你開車在前面，謝先雅
跟在你後面嗎？

證人黃晨幼答

我看影片是這樣，當下我沒有確認謝先雅是不是在我後面。

我開車當下我沒有特別注意謝先雅是不是在我後面。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為何當天選擇開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五段到四段這個路線
？

證人黃晨幼答

因為我們要去中山區，我忘記那個公園的停車場，我們要去
中山區吃飯。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中山區哪間餐廳？

證人黃晨幼答

我原本是想先去停好車，再找地點，所以沒有特別講好去哪
裡吃，就還沒有決定哪家餐廳。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說的停車，是指那個停車地點？

證人黃晨幼答

我記得在捷運中山站附近，我從模擬東路開過去就會到。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記得是哪個停車場嗎？

證人黃晨幼答

我忘記了。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說當天要去中山區停車再去吃飯，現在給你看到的是你當時在事發後10月12日在偵訊中的筆錄，檢察官問你你們開這麼快要去哪？你說本來約好要吃飯，但還沒講好要去哪吃，這樣並沒有先去中山站停車再吃飯的狀況，有何意見？（提示證人在110年12月10日偵訊筆錄，並告以要旨）

證人黃晨幼答

之前警詢的時候，警察也有問類似的問題，我當時是說好像是說還沒找好餐廳，跟我剛剛講的沒有衝突。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剛剛的說法是要去停車，再去吃飯，但偵查中沒有提到要先停車再吃飯，為何離案發時比較近的時候沒有提到？

證人黃晨幼答

我是說我認為警察在問我要去哪家餐廳吃飯，所以我回答得比較簡短，我說的是餐廳的問題，跟我剛剛說要先停車再吃飯是兩回事。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法官問你當時要做什麼事，你當時跟法官說你要跟謝先雅吃飯，但沒有說要去哪裡，你也沒有說要先停車再吃飯，為何如此？（提示110年12月10日羈押筆錄，並告以要旨）

證人黃晨幼答

我回答的是去哪家餐廳的問題，我記得那天有講好要去中山區，不然不會沿著模擬東路一直開過去。因為前面警察就有問我要去哪家餐廳吃飯，我一直聯想這個。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現在可否回憶當天要停車的地點嗎？

證人黃晨幼答

我知道停車場在哪，在中山站後面一個很大的人行道，我忘記幾號出口出來，就有公園，旁邊就有停車場，我們是打算停在那裡，當天還有一個問題是畢竟發生這件事，我打電話給謝先雅他沒有接，後來我就沒有去那裡。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在你們預定從金頂汽車修理廠出發前你如何跟謝先雅描述停車場的位置？

證人黃晨幼答

我沒有特別描述，我只說不然我們去中山站停車，因為我們之前常去那裡，我們都知道停車場在那裡。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沒有說停車場的位置，謝先雅如何知道要去那個停車場？

證人黃晨幼答

謝先雅也知道那裡，我有說是中山站，再來中山站有沒有車位我也不知道，必須先過去看。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們從金頂汽車修理廠出發，從金頂汽車修理廠出發前，你 有沒有叫謝先雅跟著你的車？

證人黃晨幼答

我只有跟他講要去吃飯這件事，再來還有提到要去中山站那裡停車的事情，跟車這件事我記得沒有跟謝先雅講。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謝先雅跟法官說在金頂汽車修理廠要取車，取車後要離開，準備去中山區吃飯，當時還不知道要去哪吃，所以黃晨幼叫謝先雅跟著他的車，依照謝先雅對法官的說法，是你要謝先雅跟車，為何如此？（提示謝先雅在聲羈庭筆錄，並告以要旨）

證人黃晨幼答

我也不太清楚，這是他的講法，我的記憶中我沒有這樣講。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會不是你忘記了？

證人黃晨幼答

當下我還蠻餓的，不會特別說要跟著我的車，我只說要去吃飯。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這件的案發時間是下午5-6 點左右，當時模擬東路五段到四段的路程車流量如何？

證人黃晨幼答

車流量有點久了，可能要看影片比較準，我記得是國慶連假，我記得還好，最主要還是我看到前面有點塞車，剛好公車專用道空著，我就開過去。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前面有點塞是說當時車流量不小嗎？

證人黃晨幼答

應該是以影片為準。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在模擬東路五段到四段的路程中，你有開進公車專用道再切到內側車道的變換車道行為嗎？

證人黃晨幼答

是，因為前面有公車。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這樣的變換車道行為還有兩次嗎？

證人黃晨幼答

是，因為前面有公車。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變換車道有無注意到地上是雙白線？

證人黃晨幼答

我承認我有違規，我知道這樣是違規，我不知道雙白線是什麼意思，公車專用道就是給公車跑的，我沒有駕照，我大概知道雙白線可能就是不能切換車道，這我不太清楚。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剛剛從你的說法可以知道你當時開車有兩次變換車道再開回公車專用道，當時有什麼需求讓你這樣嗎？

證人黃晨幼答

我想想，我當時就是看到哪個車道空著我就開哪個車道，哪個車道可以比較快達到目的地我就開哪邊。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既然沒有約好哪間餐廳吃飯，為何要去目的地？

證人黃晨幼答 我有說要停車，我是怕停車場滿了才要趕快過去。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模擬東路五段到四段有無超過50公里速限，最高曾經開到80公里是否如此？

證人黃晨幼答

我沒有特別注意，應該以影片為主。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當初在案發之後檢察官詢問你時關於你當時的時速，檢察官有詢問你，你說你從公車專用道切到公車外的一般車道時時速有60-70 公里，以當時的車況來說，60-70 公里算太快，是否正確？（提示筆錄，並告以要旨）

證人黃晨幼答

那裡的速限是50公里，我的速度確實太快沒錯，但我開公車專用道，前面沒有其他車輛的話，我當然是趕快開過去。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速限50公里你以60-70公里超速行駛是什麼原因？

證人黃晨幼答

肚子餓。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在模擬東路五段到四段兩次變換車道過程中有無使用方向燈？

證人黃晨幼答

我真的忘記了，要看影片。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的影片中有無使用方向燈？

證人黃晨幼答

我印象中有點閃光，我不確定那算不算，我不能確定。我不太記得。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從我們剛剛勘驗監視器畫面的過程中，我們沒有看到你在變換車道的時候有打方向燈，你在公車站1，就是快要接近公車站1，變換車道到內側車道，你沒有打方向燈，謝先雅怎麼會知道你要變換車道？

證人黃晨幼答

公車很高，他應該看得到。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是說謝先雅看著公車就知道你要變換車道嗎？

證人黃晨幼答

他怎麼開車我不知道，如果謝先雅有跟在我後面，我都看得到公車了，他應該也看得到有公車，我前面有一台公車。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從公車站1就切換到內側車道，再切回公車專用道，這時候你也沒有打方向燈，謝先雅怎麼知道你又想開回公車道？

證人黃晨幼答

他怎麼做跟我沒有關係啊。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還有一次切換車道，又不打方向燈切到內側車道，這樣後面的謝先雅怎麼知道你又要變換車道？

證人黃晨幼答

我開我的車，跟他要怎麼，應該是說我開我的車，謝先雅也知道我要去哪，我沒有特別注意他。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一開始有提到，你們要去中山區某個地方停車，這樣變換車道沒有打方向燈，沒有擔心謝先雅會跟丟嗎？

證人黃晨幼答

謝先雅可以打電話啊，如果他不知道在哪，或是說我們在別的地方集合也可以。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從模擬東路四段到五段路程中，有無打電話聯絡確認彼此位置？

證人黃晨幼答

沒有，那段路蠻短的。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在肇事地點整段行車過程中，有無注意到這段路上謝先雅都跟在你後面？

證人黃晨幼答

我一開始就有講，我沒有特別注意，應該是說我最多只能透過後照鏡看一下，我總得看車前狀況，我只能稍微瞄一下謝先雅，我無法全程注意，就是瞄一下。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是否謝先雅都跟在你後面？

證人黃晨幼答

時間有點久了，我現在忘記了。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那天有無帶手機在身上？

證人黃晨幼答

有。

檢察官問證人黃晨幼

你怎麼知道謝先雅發生交通事故了？

證人黃晨幼答

一開始我不知道，因為事發當下我只聽到碰很大一聲，後面的車繼續開，我想說沒看到謝先雅的車，不然我停在路邊打電話，謝先雅都沒有接，後來接了電話我才知道發生車禍。

檢察官起稱

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陳一銘律師進行反詰問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證人

你有跟檢察官提到你跟謝先雅有約好要去中山站那裡的停車場停車，你們當時是知道具體的地點嗎？

證人黃晨幼答

應該說是到現場才會知道有沒有車位，我是想說先到中山站我們常去停車的地方找位置。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證人

是否因為已經約好具體地點，所以你沒有在意謝先雅是否跟上你？

證人黃晨幼答

是。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證人

檢察官有提到，你在變換車道時，有無注意到謝先雅是否跟上你的車？

證人黃晨幼答

我不會特別注意，我可能還是會看一下，他是否還在我後面。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證人

你們當時到底有沒有在競速？

證人黃晨幼答 沒有。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證人

如果沒有，為什麼你要超速行駛？

證人黃晨幼答

因為我肚子餓，我想說晚一點我可能要上班，我想說早點吃完我可以有點休息時間。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證人

謝先雅肇事發生車禍前，你有從公車專用道向右切，你往右切，有無注意到右邊車道的狀況？

證人黃晨幼答

我通常，我印象中應該是會看到右側是我可以切我才會切，不然有車我也不敢切。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證人

既然你沒有駕照，你平常有無開車？

證人黃晨幼答

有，因為我做酒店幹部工作需要停車或是接送小姐，所以我會開車。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證人

有無肇事紀錄？

檢察官異議：辯護人詢問關於被告自己的部分，無法聯想有被告謝先雅有何關係，請留待詢問被告時在詢問

辯護人問題撤回。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陳一銘律師問證人

就你的認知，你變換車道或超速行駛，到底有沒有認識到，可能會造成其他駕駛人...

檢察官異議：這是被告的情形，與謝先雅無關。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陳一銘律師起稱

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反詰問進行完畢，請檢察官進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起稱

無問題詰問證人。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證人黃晨幼。

無國民法官詢問證人。

審判長諭知：合併審判程序被告黃晨幼回復被告身分。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證人謝先雅詰問程序

檢察官欲證明：本案犯罪事實經過

審判長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87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以下證人即共同被告謝先雅之調查程序與其自身之調查程序分離。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謝先雅 男 （民國89年1月28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6661578號

住臺北市松山區四維路2段74巷56號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黃晨幼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各款所列之關係？亦即與被告黃晨幼是否有下列情形：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謝先雅答

都沒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就自己被訴部分得拒絕證言。

審判長諭知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被告黃晨幼辯護人進行主詰問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經過今天一整天的審理，還是有一些疑點，在110 年10月11 日下午，你跟被告黃晨幼一起去金頂汽車修理廠牽車是否正

確？

證人謝先雅答

是。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你離開之後去哪？

證人謝先雅答

去吃飯。並沒有明確的地點，就是沒有明確的餐廳。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當時誰提議要去吃飯？

證人謝先雅答

我記得是黃晨幼說他肚子餓，想早點吃飯，就跟我提議要去中山區那一帶。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黃晨幼有沒有說約在哪裡集合？

證人謝先雅答

沒有，就是說中山區。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你當時有帶手機嗎？有沒有黃晨幼的聯絡方式

證人謝先雅答

有帶手機，有聯絡方式。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當時可否直接與黃晨幼聯絡。

證人謝先雅答

可以。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是否到了中山區可以繼續聯絡？

證人謝先雅答

可以。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有關於當時你從金頂汽車修理廠到中山區的這段過程，你是否超速？

證人謝先雅答

我當時沒有看儀表板，剛剛看到影片的速限，應該是有超速

。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你在變換車道過程中，是否忘記打方向燈？

證人謝先雅答

當時我有點忘記，可能要看影片。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當時有無行駛公車專用道？

證人謝先雅答

有。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忘記打方向燈或是行駛公車專用道等違規，是否黃晨幼教你的？

證人謝先雅答 他沒有這樣教我，我是跟個他，黃晨幼也沒有指示我要如何開車。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所以如何開車是你自己決定嗎？

證人謝先雅答

是，黃晨幼只說一起去吃飯，沒有跟我說要怎麼開車。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你開車的經驗有幾年？

證人謝先雅答

我大概開車4年了。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有無行駛過高速公路？

證人謝先雅答

有。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你在高速公路有無超過80公里？

證人謝先雅答

有。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是否基本還可以維持車況？

證人謝先雅答

可以。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這次發生時速80公里失控撞到被害人的狀況，是否是你第一次發生？

證人謝先雅答

對，這是第一次不知道為什麼沒有辦法控制車子。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黃晨幼之前有無跟你一起開車出去過？

證人謝先雅答

有。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過去的經驗是否沒有發生過這樣的狀況？

證人謝先雅答

是。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所以黃晨幼沒辦法事先預料的嗎？

證人謝先雅答

這不可能有辦法預測。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你或是黃晨幼有沒有賠償被害人？

檢察官異議：此與待證事實無關。

辯護人起稱：這個問題是要展現被告瞭解到這個案發過程，有去跟被害人溝通。辯護人撤回問題。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起稱

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黃振城進行反詰問

檢察官問證人

你先前在警詢、偵訊、羈押庭法官筆錄中所述是否均屬實？

證人謝先雅答

是。

檢察官問證人

在之前做筆錄的時候，警察、其他人有沒有打你或是逼你一定要怎麼說？

證人謝先雅答

沒有。

檢察官問證人

之前的筆錄是否都是你看過確認沒有問題，確實符合你的意思，你才簽名？

證人謝先雅答

當時發生這件事情我蠻混亂的，警察有交代我檢查，我是都有看，應該沒有紀錄不是我意思的內容。

檢察官問證人 你在羈押庭說是黃晨幼叫你跟著，你才跟車，是如此？（提示模偵卷第100 頁筆錄，並告以要旨）

證人謝先雅答

當時的說法應該是他說要一起去吃飯，我不太確定當時他怎麼跟我說，我聽到的語意就是要我跟著他去餐廳，可能是走吧，一起去吃飯，這樣的話。

檢察官問證人

在羈押庭你說當時下班車多，你還是開太快，是否如此？（提示模偵卷第103 頁，並告以要旨）

證人謝先雅答

當時發生意外，我回想起來那時候警察告訴我速限50公里，我確實超速開到60-70 公里，路口有些車子，確實有超過速限。

檢察官問證人

偵訊中你說，黃晨幼沒有說要去中山區哪裡吃飯，是否如此？（提示模偵卷第160 頁，並告以要旨）

證人謝先雅答

當時黃晨幼說要一起去吃飯，因為沒有說明確的餐廳地點，所以我就跟著他的車，當時沒有想那麼多，只是怕跟丟。

檢察官問證人

如果110 年10月11日那天，如果你不是跟著黃晨幼車後，你還會用這個方式開車嗎？

證人謝先雅答

這是假設的問題....

辯護人異議：假設性問題。

檢察官起稱：修正問題。

檢察官問證人

你是否在本案發生之前曾經超速，一前一後，沒打方向燈，

未保持車道，來回切換車道的方式開車？

證人謝先雅答

可能有時候會沒有打方向燈，有時候可能會超速一些，有時候會開快一點，我不太記得有沒有同樣的開車行為，因為可能開車習慣沒有很好。

檢察官問證人

剛才辯護人問你，之前有沒有跟黃晨幼一起出去過，你說有，是否正確？

證人謝先雅答

是。

檢察官問證人

你當時是坐黃晨幼的車，還是一人開一台車？

證人謝先雅答

都有。

檢察官問證人

你之前坐黃晨幼的車，或是一起開車出去也好，黃晨幼有沒有超速、一前一後、切換車道、沒打方向燈？

證人謝先雅答

可能，我沒辦法回想這麼明確每次的開車狀況，我不會記得所有的狀況，有時候確實可能會超速一點，可能會沒打方向燈，並沒有全部加起來，可能就是超速，有時候沒打方向燈，但不會太離譜，因為這次就是意外發生，之前是沒有發生意外。

檢察官問證人

剛才辯護人問你，你之前也有開車上路的經驗，是否正確？

證人謝先雅答

是，我通常開別人的車，我家沒車。

檢察官問證人

開別人的車跟自己的車，你覺得開車的方式是否會不同？

辯護人異議：假設性問題，被告已經說他沒有自己的車，所以無法回答。

檢察官異議：修正問題。

檢察官問證人

你開別人的車都是跟同一個人借車嗎？

證人謝先雅答

我會持續跟同一個人借車，但會跟不同人借車，一台車可能開3個月或6個月。

檢察官問證人

你開每台車的駕駛感覺是否不同？

證人謝先雅答

每台車子的狀況確實會有一些不同，但也不會差太多，因為我開的車都差不多。

檢察官問證人

有無在下雨天開車的經驗？

證人謝先雅答

有。

檢察官問證人

你覺得一般時候晴天跟雨天開車有無差異？

證人謝先雅答

如果是下大雨跟晴天，開車就會不同，如果下大雨可能就是車子會變得，就是路上車子都會變慢，我自己開車的感覺也會需要注意一下，就是多看一下前後左右，因為下雨的時候會有雨水，雨刷會需要調整，會影響到視線。

檢察官問證人

你當天110年10月11日本案發生的時候是雨天，你有無多注意前後車的情形？

證人謝先雅答

當天沒有那麼大的雨，所以當天視線狀況沒有不好，當然我

們開車的時候還是會注意前後左右。

檢察官問證人

你在本案發生前，有無在下班尖峰路段開車過？

證人謝先雅答

有。不過案發那天是連假，好像不是一般下班時間。

檢察官問證人

依你的認知，你在下班尖峰時段開車，有無需特別注意的事情？

證人謝先雅答

注意路況這樣。就是看到車子就要停車，要避開車潮，就是如果看到前面有車，那我就是要避開他們，因為車會比較多。

檢察官問證人

以你的認知，當天為什麼黃晨幼在未打方向燈，而且在公車專用道來回切換的方式開車，你還繼續跟著他？

證人謝先雅答

因為當時我不知道明確的地點，所以跟著他的車，我沒有想太多，我就跟在他後面，想說要去吃飯這樣。

檢察官問證人

黃晨幼沒有打方向燈，是否如此？

證人謝先雅答

當下的情形我有點忘記了，要看一下影片。

檢察官問證人

黃晨幼當天只有講要去吃飯，但沒有說要去哪裡吃飯，這是黃晨幼的說法，有何意見？（提示黃晨幼110年10月12日訊問筆錄，並告以要旨）

辯護人異議：不能要謝先雅對黃晨幼的陳述表示意見。

檢察官起稱：這個問題有詢問必要，理由是黃晨幼的陳述與謝先雅不符……

審判長諭知：此為反詰問，檢察官可以繼續詰問，請證人回答。

證人謝先雅答

黃晨幼當時說一起去吃飯，也沒有明確說哪間餐廳，筆錄這樣記載，跟我的認知沒有出入。

檢察官問證人

黃晨幼當時說只有講好要吃飯，沒有說要去哪裡吃飯，此與你的認知是否相符？（提示110年10月12日黃晨幼羈押庭訊問筆錄，並告以要旨）

證人謝先雅答

沒有出入。

檢察官問證人

這是你與警察所做的談話紀錄表是否正確？（提示模偵卷第42頁談話紀錄表，並告以要旨）

證人謝先雅答

是。

檢察官問證人

紀錄表記載，你沒有繫安全帶是否如此？

證人謝先雅答

我現在不太確定，如果當時有這樣講，應該就是正確。

檢察官問證人

車禍發生時，你有無受傷？

證人謝先雅答

我有點忘記了，因為我被甩到邊上，可能有撞到一點點，我可以開車門下車。

檢察官問證人

以你的認知，為什麼本案三個被害人死亡，而且現場一片狼藉，你卻沒事？

證人謝先雅答

這個...

辯護人異議：這是在詢問證人個人意見。

檢察官起稱：我沒有要證人猜測，是要證人回答所知所見。

辯護人異議：超出主詰問範圍。

檢察官起稱：這是車禍發生的經過。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起稱：撤回問題。

辯護人起稱：證人謝先雅是黃晨幼這裡聲請傳喚，檢方問的問題很多都超出主詰問範圍。

檢察官起稱：是辯護人先詢問自己的問題，檢察官到最後才異議，檢察官詢問的也是當天客觀的狀況。

檢察官問證人

以你的認知，黃晨幼有自己的車嗎？

證人謝先雅答

應該是沒有，他應該也是借車來開。

檢察官問證人

你剛剛有說，你們曾經一起出遊過幾次，黃晨幼都是開誰的車？

證人謝先雅答 之前的車我不確定是誰的，但最近開的車台不是他的車，本案案發的車我不知道黃晨幼什麼時候拿到的車。

檢察官問證人

你是案發當天才看到黃晨幼開的車嗎？

證人謝先雅答

之前應該有看過。

檢察官問證人

看過幾次？在什麼地方看過？

證人謝先雅答

看過.....

辯護人異議：車子的車況一開始就沒有要爭執，並且超出主詰問範圍。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問證人

你在案發前多久看到黃晨幼的車？

證人謝先雅答

我不記得了，我也不是跟黃晨幼每天見面，我也忘記我上次看到黃晨幼是什麼時候。

檢察官問證人

案發當天，黃晨幼有沒有說他是因為什麼事情或是什麼狀況要這樣開車？

證人謝先雅答

沒有說，只有說他要去吃飯，就是說一起去吃飯。

檢察官問證人

除了吃飯有沒有說其他的？

證人謝先雅答

我現在沒有印象，我也不知道檢察官說的其他指的是什麼。

檢察官問證人

有無聽過黃晨幼說他晚點要工作？

證人謝先雅答

之前沒有聽過。

檢察官起稱

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反詰問進行完畢，請被告黃晨幼辯護人進行覆主詰問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證人

案發當天你跟黃晨幼有約好要去中山區明確地點吃飯嗎？

檢察官異議：前面主詰問反詰問都問過了，這是重複提問。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起稱

無問題詰問證人。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對證人進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起稱

無問題詰問證人。

審判長問

被告是否詢問證人？

被告均答

沒有。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證人謝先雅。

無國民法官詢問證人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合議庭復入庭。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謝先雅、黃晨幼所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針對兩位證人今日所述表示意見，關於黃晨幼剛剛說他跟謝先雅有約好要在中山站的停車場，謝先雅也知道是哪個停車場不用他說，但謝先雅說沒有，而且謝先雅始終都說黃晨幼就是沒有講好要去哪裡，只有說去中山區，從來就沒有變換說詞，因此謝先雅證詞較為可信，黃晨幼說當天晚上要趕著

工作，但謝先雅說沒有，依照兩人證

述，他們兩人國中就是

同學，時常一起開車出去玩，甚至一起去修車廠，如果黃晨幼當天晚上有工作在身的話，為何謝先雅會不知道，剛剛謝先雅說不知道黃晨幼晚上要工作，代表黃晨幼說晚上要去工作的部分，也是今天才臨時捏造的，再來黃晨幼說沒有要謝先雅跟車，但謝先雅從頭到尾都有說黃晨幼要他跟車，依照黃晨幼與謝先雅他們兩人沒有仇隙，謝先雅沒有說出對黃晨幼不利證詞的動機，顯然謝先雅是具結後據實陳述，黃晨幼到底有沒有要謝先雅跟車，應該以謝先雅所述為準。黃晨幼說他有數次看後照鏡確認謝先雅有無跟上，又說會先確認沒有車再變換車道，代表黃晨幼在1.1 公尺開車的過程中一直有看後照鏡。也可以知道黃晨幼如何開車，謝先雅就怎麼開車，謝先雅也說了當天還沒決定要去哪吃飯，而且黃晨幼要他跟車，也可以知道確實黃晨幼怎麼開，謝先雅就怎麼開，兩人確實有危險駕駛的犯意聯絡，黃晨幼說兩人有帶手機，有彼此聯絡方式，如果謝先雅只是怕跟丟，那可以打手機聯絡就好了，卻緊跟黃晨幼的車，表示謝先雅當天並不是單純跟車失控，而是基於以往跟黃晨幼開車出去，黃晨幼也有數次違規例如超速、有時候沒有打方向燈任意切換車道的情形，是其餘過去跟黃晨幼一起違規駕車的習慣，當天是跟黃晨幼一起享受違規駕駛，就是當別人正在塞車的時候，他們可以像是開高速公路一樣快樂的感受，檢方感受到是這個樣子。

被告謝先雅答

沒有意見。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陳一銘律師答

從黃晨幼的說明可以看出他和謝先雅沒有約定要跟車，因為他們已經約好要碰面的地點就是停車場，黃晨幼也沒有特別注意謝先雅有無跟上，從黃晨幼的說法可以知道兩人並沒有相約競速。

檢方剛才提及停車場的部分，謝先雅只有講到他們不知道餐廳的具體地點，但檢方就此部分沒有追問是否知道有約定停車場這件事。從謝先雅的說法可知他們兩人只有約到去哪，但沒有約定要如何開車，就黃晨幼行車習慣，是否可以當然推論他們之間有公共危險的犯意聯絡，其餘於辯論時表示意見。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同陳律師所述，再補充兩點，剛剛在詰問謝先雅時，已經有很明確的作證，黃晨幼沒有叫他怎麼開車，謝先雅要怎麼開車，不是黃晨幼所能控制的，所以後來失控無法歸責黃晨幼，謝先雅說有四年駕車經驗第一次發生車禍，顯然也不可能是黃晨幼能事先預料，也不應該讓黃晨幼負責，其餘辯論時表示意見。

被告黃晨幼答

剛剛檢察官講的，我覺得不對，我沒有跟謝先雅說我晚上要工作，那謝先雅當然不會知道。

審判長諭知：合併審判程序，被告謝先雅回復被告身分。

審判長問

就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聲請勘驗103年9月20日東森新聞影片，是否如原訂審理計畫聲請勘驗上開影片？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起稱：

聲請勘驗103年9月20日東森新聞影片。

審判長諭知：當庭播放103年9月20日東森新聞影片檔案。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林士勛律師起稱：

這是新聞影片，為了避免觀看時造成干擾，因此會以無聲播放，新聞影片比較短，如果需要重看，再請告知辯護人。

審判長諭知：本院基於國民法官法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尊重檢察官、辯護人聲請以勘驗方式對103年9月20日東森新聞影片進行調查。而上開103年9月20日東森新聞影片已當庭播放由國民法官法庭親眼見聞，檢辯雙方分別就其所認重要片段向國民法官法庭進行說明，並提出截圖照片附卷供參。審判長基於落實對國民法官的照顧義務一，避免當庭諭知勘驗結果對國民法官造成權威效應，爰參酌國民法官法第75條之規範精神，不當庭製作勘驗筆錄，由國民法官法庭於評議過程詳細討論並確認本項證據所可證明之內容。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勘驗內容，有何意見？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關於刑法第185條所謂之他法，應該是高速競駛，併排競速，左邊車輛速度非常快，這種情形下，確實造成其他用路人的危險，這樣高速追逐是非正常開車的情形，才會對用路人造成危險，在他法上，這樣的情況才會構成，而不是單純超速就構成「他法」，這是希望各位法官注意的地方。

對於未當庭製作勘驗筆錄，沒有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打人的頭會死，難道砍人的心臟就不會死嗎？我並沒有辯論是對影片表示意見，這個影片是在高速公路上，一台車切到

一台車的前方，導致後車失控，難道本案就不是嗎？影片中因為應變不及就失控了，本案就不是了，因為黃晨幼急煞之後導致謝先雅急煞失控，因此本案有構成危險駕駛。

對於未當庭製作勘驗筆錄，沒有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辯護人認為影片中的駕駛才是不正常的行為，但影片中客觀環境是白天、晴天、高速公路，與本案客觀環境不同，不能比附援引，認為那樣開車才是非正常而本案的行車行為正常。

對於未當庭製作勘驗筆錄，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這個影片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提醒各位法官，刑法第185條第2項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實務上認定是危險駕駛時，必須非常慎重，不是一個簡單的行政違規，一定是像剛剛那樣的車子，切換到另一個車道，讓後車翻車，這麼嚴重的情形下，其他法院才會說這是危險駕駛，必須判到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這是要請各位法官參考的部分。

對於未當庭製作勘驗筆錄，沒有意見。

被告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本件改訂111年5月19日上午9時續行審理，今日到庭之人均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被告謝先雅、黃晨幼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將依法拘提，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19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